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徵收土地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貓羅溪溪頭堤防河道整理改善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	本工程擬於貓羅溪溪頭橋上游右岸行水區辦理河道整理
	寡、年齡結構	約900公尺,坐落草屯鎮碧峰里,依據南投戶政事務所
		112 年度7月份統計資料,草屯鎮碧峰里人口數為 5342
		人,年齡結構:目前20歲以下占16%、20~40歲占
		28% 40~65 歲占 40% 、65 歲以上占 16%。本案擬徵收土地
		54 筆,面積 5.04 公頃,需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73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有效保護堤後
		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 興
	現況之影響	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
社會因素		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	1.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
	生活型態之影響	防洪安全提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
		得改善。
		2. 本案用地範圍內並無一併徵收建築改良物,無土地徵
		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需辦理安置之情形。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
	風險之影響程度	善,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
		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
		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本案無須進行居民健康鋒線評估。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防洪工程施作,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
		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鄰近農、工業等相
		關經濟產值,曾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未來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	本徵收計畫範圍位南投縣草屯鎮,農牧用地合計面積:
	影響	5.04 公頃,佔工程用地範圍之面積 46.71%,工程施作雖
		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
		後農業面積約30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
		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
		業收成效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 業或轉業人口	1. 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大部分為河川用地,少部分高灘地供農業生產使用。
		2.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以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
		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3. 本徵收計畫導致案內農民可能無法耕作,將請其前往
		勞動部中彰投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 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 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	1.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經濟部核定之112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
	情形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 產業鏈影響	1. 本工程係河道整工程,係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 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	業之生產,並促進當地農村產業結合之開發,對農林 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行水區土
	完整性影響	地施設,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自然風貌因徵收計畫 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 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具大改變。 本案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所列開發行為,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 化古蹟改變	將另函南投縣文化局確認案內土地是否屬「文化資產保存 法」指定或登錄之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之公告範 圍。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 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 變	 徵收範圍附近居民現有生活以農業生產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 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
		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徴收計畫對該地區生 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道整理改善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周遭生態環境,對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本案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所列開發行為,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 医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95年10月25日第3012次會議通過「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IPCC)研究報告,1980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係貓羅溪溪頭堤河道整理工程,即對貓羅溪部分河段辦理整治,防止河水溢流,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徵收後將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並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	, 本工程係配合貓羅溪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施作,
	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	本河段位於貓羅溪中下游,因主流淤積嚴重致河道束縮,
	考之事項。	影響該河段排洪效能,將造成溢淹災害,經由河道整理
其他因素		以期減少淹水造成農作損失情形,並保護堤後人民生命
		財產安全,以及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
		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
		環境空間,以維護河防安全。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	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公益性:	
	(1)工程施作完成可	「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促進親水環	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
	活水準。	
	(4)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必要性:	
	為調整河道坡陷	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影響橋樑河防設
	施安全,需辦理	E河道整理,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另本工程係河道	
綜合評估	故需使用本案土	- 地。
分析	3.適當性:	
7 7 10 1	本案工程保護標	標準係依貓羅溪規劃報告之50年洪水重現期保護標準設計,
	其設計係為達至	引貓羅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
	最小方案,案內	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且經評估
	無法以徵收以夕	卜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
	淹水情形,保障	章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
	作損失之程度,	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可提供親水
	環境及促進該地	也區觀光活動,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
	與利益失衡之情	青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	也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

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